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本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 3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0.50%
30 日 ≤ Y < 6 个月	0.50%	0
Y ≥ 6 个月	0	

注：1 个月=30 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首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2、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月27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2025年1月28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